

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  
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

---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小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

项目负责人：周小锋

报告编写人：姜雯婧

报告审核人：罗丽香

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  
（盖章）  
电话：13776807859（周小锋）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  
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0519-88805066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减速机齿轮箱锻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减速机齿轮箱锻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减速机齿轮箱锻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0 万元（比例：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比例：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4年11月26日）；

1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4.《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0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6〕4号，2026年1月9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冷却循环水中pH、化学需氧量浓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执行企业自定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SS	mg/L	400	
	NH <sub>3</sub>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冷却循环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化学需氧量	mg/L	50	
	SS	mg/L	50	企业自定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20	/	/	有厂房生产车间	5
氮氧化物		180	/	/	/	/
二氧化硫		80	/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注：**实测的工业炉窑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以下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rho_{基} = \frac{21-O_{基}}{21-O_{实}} \times \rho_{实}$$

式中

$\rho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sup>3</sup>；

$O_{基}$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取9%；

$O_{实}$ -----实测的干烟气氧含量，%；

$\rho_{实}$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

###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3。

**表 1-3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 4、振动

锻造企业噪声防护距离执行《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表1标准，排放标准见表1-4。

**表 1-4 《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

行业	企业名称	规模	声源强度	卫生防护距离
机械	锻造厂	中型	95~110	200

振动噪声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标准值，排放标准见表1-5。

**表 1-5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适用地带范围	昼间	夜间
混合区、商业中心区	75	72

**5、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144	
	氮氧化物	0.0378	
	二氧化硫	0.006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288
		化学需氧量	0.1152
		SS	0.0864
		NH <sub>3</sub> -N	0.0072
		TP	0.00144
		TN	0.014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14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锻件制造、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04 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在武进区湖塘镇鸣凰工业集中区建设“1600 吨/年锻件，10 万只/年机械零部件项目”，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该项目已停产，部分设备留用并改造后用于本项目生产。

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湖塘镇鸣凰工业集中区南周路 16 号从事减速机齿轮箱锻件生产时，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厂界昼间环境噪声 $\leq 60\text{dB}(\text{A})$  的排放限值，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武行罚【2025】17 号）。收到处罚决定书后，企业为解决空气锤、液压锤等核心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高振动及衍生噪声问题，现围绕“源头减振-结构缓冲-区域封闭”构建三级减振体系已整改完成，具体内容如下：

精准定位与施工规划，在启动整改前，企业联合噪声振动治理专业机构，通过设备运行工况监测，确定振动源核心影响范围：以每台高振动设备为中心，划定减振施工区域，确保后续减振措施可覆盖振动传播的主要路径。同时，提前清理施工区域内的管线、临时设施，协调设备停机周期，第一步开挖减振基础土方，构建深层减振空间，第二步浇筑基础垫层，奠定减振结构基础，第三步安装定制减振设备，构建核心减振防线，第四步搭设钢筋结构，强化缓冲减振效果，第五步封闭减振基坑，完成区域隔离，通过以上五步整改，空气锤、液压锤等设备的振动经“深层基坑削弱-减振器核心衰减-钢筋结构缓冲-封闭空间隔离”四级处理后，振动能量大幅降低，最终实现厂界振动达标。

企业现投资 5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 3360.29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切割机、机械手等生产设备 8 台（套），并利用原有空气锤、液压锤、加热炉等设备 4 台（套），从事减速机齿轮箱锻件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

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077号；项目代码：2506-320412-89-03-973310，详见附件）。于2026年1月9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6〕4号），于2020年5月8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并于2026年4月13日变更（登记编号：91320412628201756N001W）。本项目于2026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3月竣工，2026年3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现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已建成，形成年产3000吨减速机齿轮箱锻件的生产规模。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6年3月30日-3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6年4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077号；项目代码：2506-320412-89-03-973310） 2025年6月26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0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6〕4号； 2026年1月9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6年1月
竣工时间	2026年3月
调试时间	2026年3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年3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整体验收，即验收范围为年产3000吨减速机齿轮箱锻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3月30日-31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4月编写

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员工人数15人。年工作300天，1班制生产，8小时1班，全年工作时数24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减速机齿轮箱锻件生产线	减速机齿轮箱锻件		3000吨/年	3000吨/年	2400h	/
				ø547*ø180*130			

小结：本次验收产品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一	830m <sup>2</sup>	830m <sup>2</sup>	无变化	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	520m <sup>2</sup>	520m <sup>2</sup>	无变化	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车间三	480m <sup>2</sup>	480m <sup>2</sup>	无变化	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450m <sup>2</sup>	450m <sup>2</sup>	无变化	位于厂区南侧，共2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无变化	位于车间一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20 万度	21.6 万度	+1.6 万度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150	366.1 吨	+216.1 吨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331.1 吨	
	排水系统	/	288 吨	+288 吨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260 吨	
	供气系统	0	6 万 m <sup>3</sup>	+6 万 m <sup>3</sup>	管道输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	风量 1000m <sup>3</sup> /h	新增	经由 15m 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市政管网	市政管网	无变化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无变化	位于车间一西南侧	面积与环评一致，位置发生改变，位于车间一东南侧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无变化	位于车间二内南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小结：①经对照，用水量和排水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动，面积与环评一致，未导致防护距离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变化情况	备注
			环评		实际		
			扩建前	扩建后			
1	空气锤	1T	0	1	1	与环评一致	锻造
2	液压锤	2T	0	1	1	与环评一致	
3	空气锤	250kg	1	0	0	与环评一致	/
4	空气锤	750kg	2	0	0	与环评一致	/
5	加热炉	3020*2300*1200、 4500*1200*800	2	2	2	与环评一致	加热
6	数控车床	4240	0	2	0	环评描述有误，其设备型号均为锯	/
7	切割机	4250、4280	0	4	0		

						床, 本次验收修正	
8	锯床	GZ4232K	/	/	1	设备总台数不变, 共计6台, 设备型号补充完善	切割
		GZ4235	/	/	1		
		GB4240	/	/	1		
		GB4280/100	/	/	1		
		GH4250/60	/	/	1		
		GH4250/70	/	/	1		
9	机械手	1T、2T	0	2	2	与环评一致	/

小结：环评描述为2台数控车床和4台切割机，根据设备型号实际均为锯床，环评描述有误，本次验收进行修正，并将设备型号补充完善，设备台数不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6。

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		实际		
				扩建前	扩建后			
1	钢材	钢	吨	1700	0	0	/	1600 吨/年锻件, 10 万只/年机械零部件项目
2	圆钢	钢	吨	0	3000	3000	与环评一致	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
3	模具	/	副	0	30	30	与环评一致	
4	保温砂	石英砂	吨	0	0.2	0.2	与环评一致	
5	切削液	矿物油、乳化剂、防锈剂、消泡剂, 170kg/桶	吨	0	0.34	0.34	与环评一致	
6	液压油	矿物油、170kg/桶	吨	0	0.17	0.17	与环评一致	
7	氮气	13kg/瓶	吨	0	1.3	1.3	与环评一致	
8	天然气	甲烷等	万 m <sup>3</sup>	0	10	10	与环评一致	

小结：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均与环评一致

## 水平衡图

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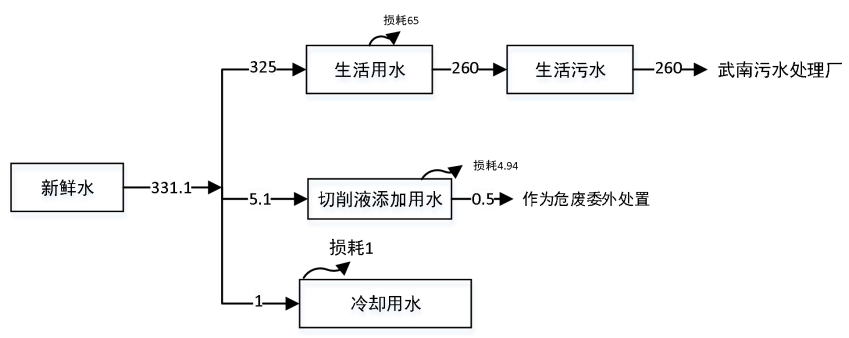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减速机齿轮箱锻件，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 1、减速机齿轮箱锻件

####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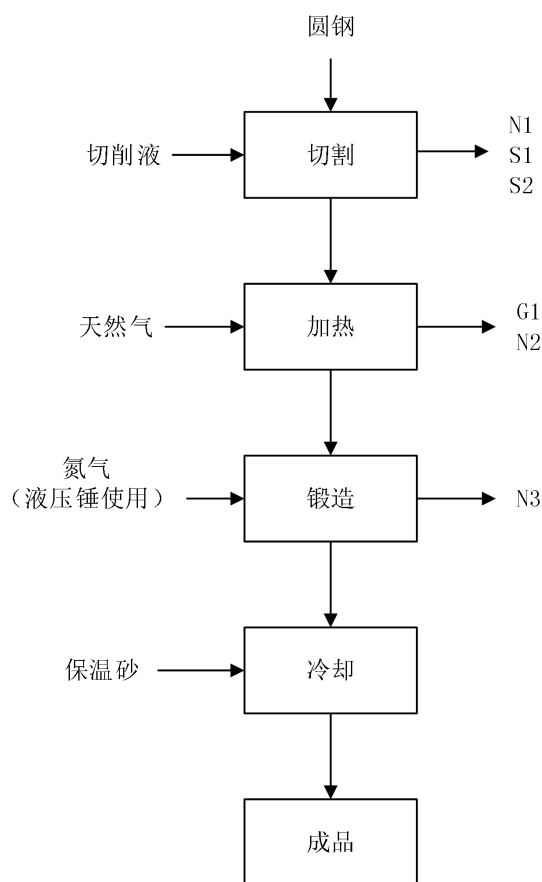


图 2-2 减速机齿轮箱锻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噪声)

#### (2)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将外购的圆钢通过锯床进行切割加工。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1）、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

(2) 加热：将加工后的工件放入加热炉中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在 1200℃左右，加热炉采用天然气加热，通过燃烧天然气产生热量，利用热交换器将热量传递给介质（空气），使其温度升高，从而对炉内的工件进行加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管道排出系统。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2）、天然气燃烧废气（G1）。

(3) 锻造：将加热后的工件通过机械手运送至空气锤、液压锤进行锻造，锻造工段采用自由锻造，无需使用脱模剂，自由锻造通过冲击力、压力使金属坯料在上下砧铁间自由变形，从而起到消除金属内部缺陷，提升力学性能。空气锤工作原理：通过压缩空气驱动锤头进行锻打，电机带动曲柄连杆机构，使压缩活塞在气缸内上下运动，产生压缩空气，通过操纵旋阀控制压缩空气进入工作缸的上部或下部，从而推动工作活塞和锤头实现上升、下降或连续打击；液压锤工作原理：液压泵产生的液压油进入活塞下腔，推动活塞上行，当活塞到达最高点时，换向阀切换油路，液压油进入活塞上腔，由于上腔受力面积更大，在相同油压下产生更大的向下推力，同时蓄能器中的氮气被压缩储存能量，活塞在高压油和氮气压力的共同作用下高速下行，捶打工件，最后，控制阀再次换向，活塞回程，准备下一次循环。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3）。**

(4) 冷却：将锻造后的工件放置在成品堆放区，覆盖保温砂进行自然冷却，模具放入冷却水中进行直接冷却。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砂（S3）。**

(5) 成品：冷却后的工件即为成品。

**小结：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切割使用锯床，环评描述为切割机和数控车床，环评描述有误，本次验收进行修正。**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运营期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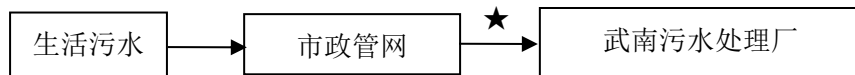


图3-1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1.2 冷却水

本项目需使用冷却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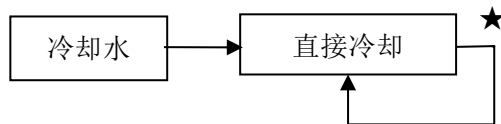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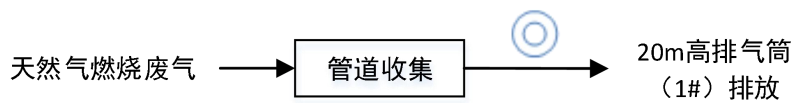


图3-2 冷却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由管道收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 1#排放，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sup>3</sup>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sup>3</sup>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颗粒物、氮 氧化物、二 氧化硫、烟 气黑度	1000	15m 排气筒 1#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颗粒物、氮 氧化物、二 氧化硫、烟 气黑度	2000	20m 排气筒 1#
-----------------	--------------------------------	------	---------------	-----------------	--------------------------------	------	---------------

小结：①风量发生变动，环评计算废气风量时按 1 台加热炉考虑，实际本项目有 2 台，因此风量按 2000m<sup>3</sup>/h 考虑。②根据企业现场实际情况，排气筒高度为 20m，环评为 15m，不降低排气筒高度，不属于重大变动。

###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空气锤、液压锤、加热炉、锯床、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空气锤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液压锤			
加热炉			
锯床			
机械手			
风机			

### 4、固废

####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本次验收量(t/a)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检测	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0.5	每天	一般固废 仓库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单位	0.5	外售综合利用 单位
2	原料使用	废砂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1	每天			1	

3	原料使用	废切削液	HW09900-06-09	有机物	液态	T	0.5	每周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委托常州玥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气治理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有机物、矿物油	固态	T/In	0.03	每周			0.03	
5	生产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1	每周			0.1	
6	生产	废劳保用品	HW29900-023-29	有机物、矿物油	固态	T/In	0.01	每周			0.01	
7	生活	生活垃圾	/	/	/	/	4.1	每天	垃圾桶	环卫部门	4.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小结：经对照，实际与环评固废产生量未发生变动。

##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东南侧，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经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本项目不涉及液体危险废物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	

	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地面无裂痕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废切削液和废液压油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其容积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方留有适当的空间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p>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二内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p>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张贴了危废仓库风险安全辨识卡。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整个项目都得到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目前已停产，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628201756N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卫生防护距离划定为车间一边界外扩 2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扩建	扩建	/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减速机齿轮箱锻件	年产 3000 吨减速机齿轮箱锻件	/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100m <sup>2</sup>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100m <sup>2</sup>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	厂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	/	无变动
		平面布局	如附图所示	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动，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	不属于重大变

新增敏感点的					新增敏感点的	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减速机齿轮箱锻件	减速机齿轮箱锻件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圆钢-切割-加热-锻造-冷却-成品	圆钢-切割-加热-锻造-冷却-成品 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切割使用锯床，环评描述为切割机和数控车床，环评描述有误，本次验收进行修正。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描述为 2 台数控车床和 4 台切割机，根据设备型号实际均为锯床，环评描述有误，本次验收进行修正，并将设备型号补充完善，设备台数不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燃料	/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汇总至排气筒 1#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风量发生变动，环评计算废气风量时按 1 台加热炉考虑，实际本项目有 2 台，因此风量按 2000m <sup>3</sup> /h 考虑。	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	/	无变动

		标, 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中处理达标, 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 现有污水接管口 1 个和雨水排放口 1 个。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 现有污水接管口 1 个和雨水排放口 1 个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1 跟 15m 高排气筒	1 跟 20m 高排气筒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增高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 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高噪声设备要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 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 要经常进行保养, 减少摩擦力, 降低噪声; 总图合理布局,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 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 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同时设计中, 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 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 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结合绿化措施, 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 种植花草树木, 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选用低噪声设备, 空气锤、液压锤均已设置减振基坑, 本项目距离居民较远(最近居民点王家村位于本项目 483m),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 厂界周围设有绿化带。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内的地面硬化，原料仓库、生产区、危废仓库等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边角料、废砂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砂外售综合利用。</p> <p>③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p>	<p>一般固废仓库依托原有，已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p> <p>危废仓库依托原有，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p> <p>本项目边角料、废砂为一般固废，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理和处置。</p> <p>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动，面积与环评一致。</p>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环评未提及	/	/	无变动

由上表变化清单分析可知，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 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 水	<p>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p> <p>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一) 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sup>3</sup>/d，已建成规模 8 万 m<sup>3</sup>/d。现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6.8 万 m<sup>3</sup>/d，尚有 1 万多 m<sup>3</sup>/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产生废水 288t/a (0.96m<sup>3</sup>/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二) 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见表 4-10），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p> <p>(三) 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p> <p>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p> <p>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本项目冷却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损耗后添加，不外排。</p> <p>本项目冷却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损耗后添加，不外排。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冷却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p>
	废 气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汇总至排气筒 1#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满足相关要求，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p> <p>a.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规定“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按通过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当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 3m 以上；如果排气筒高度达不到任何一项规定时，其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排放标准的 50%执行”。本项目共设置 1 个 15m 高度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约 10m，符合要求。</p>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p> <p>本项目锻造使用空气锤、液压锤，位于车间一内，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相关要求，锻造企业噪声防</p>

	<p>护距离应执行表 1 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卫生防护距离划定为车间一边界外扩 2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居民点和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p>
噪声	<p>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p> <p>(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p> <p>(2)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p> <p>(3)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p> <p>(4) 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p> <p>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p>
固废	<p>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边角料、废砂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砂外售综合利用。</p> <p>③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p> <p>本项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涉及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总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回用口冷却循环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中表 1 中相关标准，悬浮物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排放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液压锤和空气锤已设置减振基坑。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振动噪声排放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标准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仓库 1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本项目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

	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口，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288、化学需氧量≤0.1152、氨氮≤0.0072、总磷≤0.00144。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144，二氧化硫≤0.006，氮氧化物≤0.0378。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量及批复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安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张贴了危废仓库风险安全辨识卡。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HJ636-2012
冷却水回用口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振动	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10071-198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3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4	林格曼黑度图	/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7	振动仪	AHAI6256	已检定
8	天平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9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2	天平十万分之一	SQP125D	已检定
13	恒温恒湿箱	HWS-70B	已检定
14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已检定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个)		16	16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12.5	12.5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检查率 (%)	/	12.5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2	4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数 (个)		6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
	合格率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年3月30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4.0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2026年3月31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3.9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冷却水	回用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不设置处理设备，仅检测出口。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4、振动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振动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6 年 3 月 30 日	减速机齿轮箱锻件	3000 吨/年	9 吨	90
2026 年 3 月 31 日	减速机齿轮箱锻件	3000 吨/年	9 吨	90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6 年 3 月 30 日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8.1	8.0	7.8	7.8	7.8~8.1	6.5~9.5
		悬浮物 (mg/L)	28	26	27	26	2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11	112	109	111	≤500
		氨氮 (mg/L)	0.222	0.203	0.238	0.225	0.222	≤45
		总氮 (mg/L)	1.94	2.03	1.84	1.99	1.95	≤70
		总磷 (mg/L)	0.12	0.12	0.12	0.11	0.12	≤8
2026 年 3 月 31 日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8.1	8.1	8.2	8.1	8.1~8.2	6.5~9.5
		悬浮物 (mg/L)	27	28	26	27	2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10	111	110	111	≤500
		氨氮 (mg/L)	0.209	0.197	0.203	0.228	0.209	≤45
		总氮 (mg/L)	1.96	1.99	1.93	2.03	1.98	≤70
		总磷 (mg/L)	0.12	0.12	0.12	0.13	0.12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						

	氨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

表 7-3 冷却循环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6 年 3 月 30 日	冷却循环水回用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0	6.9	6.9	6.9~7.0	6.0~9.0
		悬浮物 (mg/L)	25	21	23	24	23	≤50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6	27	28	28	≤50
2026 年 3 月 31 日	冷却循环水回用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	6.9	6.9~7.1	6.0~9.0
		悬浮物 (mg/L)	24	25	23	23	24	≤50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7	26	28	28	≤50
评价结果	1、回用口冷却循环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中表 1 中相关标准，悬浮物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备注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天然气燃烧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出口：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6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标态)	/	1908	1890	1863	2046	1872	1845

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20	2.0	2.0	1.5	2.4	2.3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3.82×10 <sup>-3</sup>	3.78×10 <sup>-3</sup>	2.79×10 <sup>-3</sup>	4.91×10 <sup>-3</sup>	4.31×10 <sup>-3</sup>	3.32×10 <sup>-3</sup>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8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180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1904m <sup>3</sup> /h，根据上述计算所需风量为 2000m <sup>3</sup> /h，基本满足生产需求，基本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2、排气筒 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该工段设备为敞开式炉窑，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6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6.1	/	55.8	/	60	/
南边界外 1 米	54.2	/	54.4	/		
西边界外 1 米	56.7	/	57.0	/		
北边界外 1 米	54.9	/	55.7	/		
噪声源	76.0	/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4、振动

本项目振动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振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6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67.6	/	72.8	/	75	/
南边界外 1 米	67.8	/	68.6	/		
西边界外 1 米	72.2	/	68.0	/		
北边界外 1 米	71.4	/	71.6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振动噪声排放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标准值。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7。

表 7-7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固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3	外售相关单位处置
	废砂	SW59 900-099-S59	0.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生活垃圾		/	2.25	环卫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0144	0.0118	符合
	氮氧化物	0.0378	/	符合
	二氧化硫	0.006	/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288	26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152	0.02912	符合
		SS	0.0864	0.00728	符合
		NH <sub>3</sub> -N	0.0072	0.00006	符合
		TP	0.00144	0.00003	符合
		TN	0.0144	0.00053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气筒 1#出口 ND 未检出； 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3.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331.1t/a，生活用水量为 325t/a，生活用水根据实际情况统计，其余为切削液配比用水和冷却水补充水； 4.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24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8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成立于1994年1月14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锻件制造、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04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在武进区湖塘镇鸣凰工业集中区建设“1600吨/年锻件，10万只/年机械零部件项目”，于2005年7月11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该项目已停产，部分设备留用并改造后用于本项目生产。

企业现投资50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3360.29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切割机、机械手等生产设备8台（套），并利用原有空气锤、液压锤、加热炉等设备4台（套），从事减速机齿轮箱锻件的生产。本项目于2025年6月26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077号；项目代码：2506-320412-89-03-973310，详见附件）。于2026年1月9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6〕4号），于2020年5月8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并于2026年4月13日变更（登记编号：91320412628201756N001W）。本项目于2026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3月竣工，2026年3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现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已建成，形成年产3000吨减速机齿轮箱锻件的生产规模。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6年3月30日-3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 1、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回用口冷却循环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中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中相关标准，悬浮物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排放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4、振动

本项目液压锤和空气锤已设置减振基坑。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振动噪声排放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标准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5、固体废弃物

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废砂分类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二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8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

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张贴危废仓库风险安全辨识卡。

#### 7、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 1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采样口均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以车间一为边界外扩 2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已整体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整体验收，即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吨减速机齿轮箱锻件”。

##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4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附件 1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412-89-03-97331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3453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减速机齿轮箱锻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减速机齿轮箱锻件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1月					调试日期	2026年3月		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	2026年4月13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628201756N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904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628201756N		验收时间	2026年3月30日-31日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 水	生 活 废 水	废水接管量	/	/	/	/	/	260	288	/	260	260	/	+260
			化学需氧量	/	112	400	/	/	0.02912	0.1152	/	0.02912	0.02912	/	+0.02912
			悬浮物	/	28	300	/	/	0.00728	0.0864	/	0.00728	0.00728	/	+0.00728
			氨氮	/	0.238	25	/	/	0.00006	0.0072	/	0.00006	0.00006	/	+0.00006
			总磷	/	0.13	5	/	/	0.00003	0.00144	/	0.00003	0.00003	/	+0.00003
			总氮	/	2.03	50	/	/	0.00053	0.0144	/	0.00053	0.00053	/	+0.00053
	废 气	颗粒物		8	2.4	6	/	/	0.0118	0.0144	7.9856	0.0118	0.0118	/	+0.0118
		氮氧化物		2.5	N.D	15.75	/	/	/	0.0378	2.4622	/	/	/	/
		二氧化硫		7.6	N.D	2.5	/	/	/	0.006	7.594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